**本市车辆阻挡装置基本技术要求（暂行）**

1  范围

本技术要求是本市车辆阻挡装置（以下简称装置）的基本技术要求，是装置产品设计、制作、检验的主要依据之一。

2  分类

装置分为立柱式车辆阻挡装置和翻板式车辆阻挡装置两类。

3  基本要求

3.1  装置应在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基础上，符合本基本技术要求。

3.2  装置应有清晰、永久的标志。通过标志应能反映制造厂名称或公司名称、产品牌号或型号、系列号码或批号、生产日期、电源额定值（即正常工作电压、电流和频率）；产品的标志应反映产品规格（含：抗撞等级）、产品升起高度、直径、壁厚、使用材质等参数。

3.3  装置机壳外形尺寸应符合图纸。非金属外壳表面应无裂纹、褪色及永久性污渍，亦无明显变形和划痕；金属外壳表面采用涂覆工艺的，应不能露出底层金属，并无起泡、腐蚀、划痕、涂层脱落和沙孔等。

3.4  装置的线控（遥控）电动操作系统应操作灵便。装置的运行平稳，无明显卡阻、窜动、摇晃。

3.5  装置在摄氏-10度～＋55度、相对湿度90%工作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使用。立柱式装置驱动部分防护的等级应为IP67；翻板式装置驱动部分的防护等级应为IP54。

**4  技术要求**

4.1  装置抗冲击能力分级

立柱式装置按抗撞击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二级：A级为单个升降立柱抗冲击能力应≥15000焦耳，B级为单个升降立柱抗冲击能力应≥60000焦耳；翻板式装置的单个翻板的抗冲击能力应≥60000焦耳。

4.2  装置材料要求

4.2.1  装置抗撞击部件应采用优质钢材或其他高强度、耐腐蚀的材料制造。驱动装置与执行机构的连接应采用铜管。

4.2.2  立柱式装置中A级装置单根升降立柱外径应≥210毫米，柱体钢管壁厚应≥6毫米；B级装置单根升降立柱外径应≥270毫米，柱体钢管壁厚应≥10毫米。

4.2.3  翻板式装置中的顶板钢板壁厚应≥25毫米，挡板钢板壁厚应≥15毫米。

4.3  装置工作高度、宽度要求

4.3.1  立柱式装置中单根升降立柱工作高度应≥600毫米。

4.3.2  翻板式装置中单个翻板翻起后顶端至地面的垂直高度应≥330毫米，宽度≥2500毫米。

4.4  装置升降时间要求

4.4.1  A级立柱式装置的单个升降立柱升降应时间≤4秒；B级立柱式装置的单个升降立柱升降应时间应≤6秒。

4.4.2  翻板式装置翻板翻起时间应≤2秒。

4.5  装置通行和承载要求

4.5.1  装置下降后，应不影响车辆和人员的通行。

4.5.2  装置下降后，立柱或翻板的承载能力应≥20吨。

4.6  立柱式装置结构要求

为适应本市气候环境条件，立柱式装置的驱动、控制装置及检修口应设置在装置的上端，且现场安装后，应置于地表以下≤200毫米位置。

4.7  装置运行要求

4.7.1  装置上升（翻起）、下降运行过程中应能根据需要进行停止运行、继续运行或逆向运行的操作。

4.7.2  装置运行过程中噪音应≤60分贝。

4.7.3  装置应具备反光警示条。装置在上升（翻起）、下降运行过程中及处于立柱升起（翻板翻起）状态时，宜具有闪烁发光信号提示功能，在距离装置≥10米处，应能够被过往车辆的驾驶员明显识别。

4.7.4  装置应具有手动应急（或手动）升起、下降、锁止功能，且在线控（遥控）电动操作发生故障时，手动功能仍能正常操作。

4.7.5  装置应能与其他安防系统进行双向联动，即能通过后端平台实时显示装置各种运行状态，并能对装置进行操作控制；装置也能接收入侵报警系统、交通红绿信号灯系统等的输出信号，联动进行上升（翻起）、下降的操作。接口的型式宜为网络接口。

**5  检验、验收、维护**

5.1  在正常环境使用情况下，车阻装置需每半年进行一次装置清理工作，确保装置能正常、有效、安全的使用；每三年需进行一次驱动装置的保养和清洁工作，确保产品能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（主要是升降时间和防护等级）。

5.2  在正常环境下，车阻装置需每两年进行一次年检工作，主要是确保升降的可靠性、升降的时间和产品的防护等级；如有装置未达标的，需要进行保养、调校、维修及更换，确保装置能起到防护作用。

5.3  如在特殊环境下，主要是指潮湿、腐蚀、多尘及应用较频繁等场合，检修工作的周期需减半。

5.4 若车阻装置受到撞击后，需立即进行检测。检测内容包括核心部件的完整性、可靠性及升降速度等内容；如检测不合格，产品需及时更换，确保装置能起到防护作用。